

第三十一章

债务证券

国家机构

序言

31.01 第三十七章适用于由国家机构所发行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发行。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九章及(如属适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章均适用于国家机构的其他债务证券发行，惟须受本章详述的修订条文或例外情况所限制。

上市资格

31.02 第二十三章不适用于国家机构。下列为国家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上市须先符合的基本条件：

- (1) 每类寻求上市的证券的面值至少须为50,000,000港元，或由本交易所不时指定的其他款额。进一步发行在各方面与某类已上市债务证券完全相同或将会完全相同的债务证券，则不受上述规限。在特殊情况下，如本交易所对该类债务证券的市场销售力感到满意，将会接纳一较低的最低面值。如属可认购或购买证券的期权、认股权证或类似权利，须受适用于将可供认购或购买的指定证券的相同限制所规限；
- (2) 寻求上市的债务证券必须可以自由转让；及
- (3) 增设及发行寻求上市的债务证券所需的一切批准书必须均已正式发出。

申请程序及规定

31.03 上市规则第24.11(3)、(4)、(6)、(7)及(9)条及第24.14(2)及(8)条并不适用于国家机构。然而，所有授予权力的政府或立法机关的法案、批准书、同意书或法令的副本均须送呈本交易所。

上市文件

31.04 本交易所可规定刊载下列部分或全部附加资料：

- (1) 国家机构的组织及行政详情；
- (2) 经济概况(按发行人的类别而定)
 - (a) 国家机构
 - (i) 一般资料；
 - (ii) 过去两年按经济界别区分的国民生产总值；
 - (iii) 按经济界别区分的生产趋势：过去两年主要生产行业的分类资料；
 - (iv) 过去两年的价格、工资及就业趋向；
 - (v) 过去两年按经济界别及国家区分的出口及入口趋向；
 - (vi) 国际收支差额；
 - (vii) 黄金及货币储备；
 - (b) 地区机构
 - (i) 一般资料；
 - (ii) 主要收入来源的概况；
 - (iii) 按经济界别区分的生产趋势：过去两年主要生产行业的分类资料；
 - (c) 地方机构
 - (i) 一般资料；
 - (ii) 主要收入来源的概况；
- (3) 财政
 - (a) 过去两年的收入与支出及该年度的预算案预测；
 - (b) 过去两年的公债。

31.05 国家机构可略去附录一C部下列各段所规定的资料项目：

第2、4至7、9、11、18、23至31、34至53段及第54(1)、(3)及(4)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会允许省略其认为可予省略的资料。如国家机构拟省略任何指定资料，应尽早咨询本交易所。

31.06 附录一C部规定的若干资料项目可能不适用。在此情况下，该等资料项目应加以适当修改，以便可提供同等的资料。

31.07 上市规则第25.11条不适用于国家机构。